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0 號

聲 請 人 陳炳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3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且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將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罪刑撤銷改判、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將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(即適用系爭規定二部分)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之聲請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之聲請，則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均合先敘明。
- (二) 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(三) 1. 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 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